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七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12 人。公司董事卢东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胡志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问永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林京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恒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21,782.66 元（含税）。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2 年半年报、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9 万元，其中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7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

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张恒先生、林京先生、问永刚先生、傅力军先生、桂宏先生、高巍先生、胡志鹏先生、韩霁凯先生回避本次表决，4 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三、四、五、六、七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